

济南市长清区 2020 年 1-6 月份 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分析

一、1—6 月财政收入完成情况

(一) 总体完成情况

1—6 月，全区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35,652 万元，增长 1.3%，收入增幅居全市第七位，比全市平均增幅高 1.2 个百分点，比各县区平均增幅高 2.9 个百分点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 94,541 万元，降低 8.3%，税收增幅居全市第六；非税完成 41,111 万元，增长 33.9%。

(二) 主要税种增减分析：

1、企业所得税完成 10736 万元，增长 11.8%，增收 1137 万元。主要是一次性代扣企业所得税。其中：西城集团发行债券，支付给国外企业利息代扣企业所得税 502 万元；山水集团支付给香港母公司的分红代扣企业所得税 1200 万元。

2、土地增值税完成 8712 万元，增长 16.9%，增收 1262 万元，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大了税收评估力度。

3、资源税完成 1429 万元，增长 35.6%，增收 375 万元。主要是归德供水分公司自今年 4 月开始全部转入长清缴纳。

4、契税完成 3746 万元，下降 72.6%，减收 9947 万元。主要是今年上半年暂无商业用地出让项目。

5、土地使用税完成 7209 万元，下降 14.9%，减收 1262 万元，主要是今年疫情新出台的对六类行业（交通、餐饮、住宿、旅游、展览、电影放映）和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政策。

6、耕地占用税完成 1965 万元，下降 26.8%，减收 720 万元。

二、下步工作措施

(一)财政部门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,分析税源、压实责任,在现有预测的基础上,采取一切措施应收尽收。

(二)税务部门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监控力度,挖掘影响税收增减变化的原因,及时调整征管措施,积极应对收入风险。

(三)各街镇要主动对接税务部门,加强对辖区重点税源的管理和协调,对重点税源搞好服务、紧抓不放,盯上靠上做工作,切实解决重点税源税收入库问题。

(四)强化全区综合治税,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,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,为下半年增收工作营造氛围打下基础。

2020年7月9日